

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默

紀錄：方伶

出席：黃副召集人俊杰、李委員念祖、張委員珏、廖顧問福特

列席：呂司長文忠、林副司長嘉慧、郭檢察官銘禮、高科長慧芬、羅科長敏蓉、張科員盟正、方助理研究員伶、許助理研究員玲瑛、張助理研究員景維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 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研究規劃案，除依本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規劃設置於總統府下及行政院下之獨立機關外，請議事組依委員之意見，一併提出不隸屬於任何機關之方案；並將不隸屬於任何機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第一優先方案，其次為設置於總統府下及行政院下之獨立機關。將再經本小組開會討論後，於本(103)年 7 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。
- 二、 有關不隸屬於任何機關之方案，請依委員意見制定相關條文，包括：

(一)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：

- 1、 為避免產生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為憲法機關之爭議，爰將國家人權委員會定性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之「中央政府機關」，並敘明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。

- 2、有關委員人數、提名及人選之產生方式，請參考憲法第 44 條，並依黃副召集人俊杰建議之文字撰擬：「一、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二、委員人選，由總統召集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院長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9 人組成推選委員會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」。
- 3、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工作人員編制，請參考黃教授嵩立提供之意見撰擬。
- 4、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彰顯具有獨立預算之精神乙節，請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會之年度概算，行政院不得刪減，但得加註意見。」。
- 5、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劃性質之條文，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一定期限內，應完成委員之推選、同意及任命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：

- 1、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人權事項之範圍，請參考李委員念祖建議之文字撰擬：「……。二、非屬監察院職掌或未經監察院受理之重大人權事件。」。
- 2、有關和解、調解及仲裁之部分，請參考李委員念祖建議之文字撰擬：「一、本會受理第 9 條第 2 款重大人權事件，依其性質，得進行和解或調解。和解或調解之程序及相關應遵守事項之規則，由本會另定之。二、經法律明文授權，本會得就侵犯人權之事件，依法進行仲裁。」。

三、下次會議訂於本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，並邀請黃教授嵩立及張教授文貞列席提供意見。

參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10 分）